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亞君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749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749979A00_ATTCH1. pdf、074997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25條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6月24日部法三字第
10848265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

